

快速参考 授权以及 重启审查程序

根据 2019 年 10 月 30 日生效的新加拿大专利法

BLG
Borden Ladner Gervais

BLG 将发布 4 篇专题，叙述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期起生效的加拿大专利条例中的重大变化。这些变化是为了执行加拿大对《专利法条约》的批准，并使加拿大的管理制度更加符合国际专利程序的规范。如需其他信息，请与我们联系。

概要/建议

为了能够重启审查程序和增加权利要求，请在授权登记费缴纳期限到期日前提交撤回授权通知书的请求，同时提交修改文本。对后续的授权通知书重复上述操作，直到美国或者其他国家的同族申请的审查程序结束。如果在请求撤回后需要更多时间来决定特定的修改，请增加可被拒绝的概括性权利要求，来触发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发出。

有哪些变化？

请求撤回授权通知书并重启审查程序的新选项取代了以前的放弃/恢复的方法，并且比以前的授权后修改更容易被认可。缴纳授权登记费的期限被缩减为从“授权通知书”之日起的 4 个月。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	2019 年 10 月 30 日后	新规则的陷阱和后果
<p>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的授权通知书给予的缴纳授权登记费的期限为 6 个月。</p> <p>针对实质性的修改或者增加权利要求重启审查程序要求其首先必须错过授权登记费的到期日，其次依法当然恢复该申请并缴纳授权登记费和恢复费（200 加元），同时提交修改文本。以前的授权后修改（修改微小错误）的费用为 400 加元。</p>	<p>2019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后的授权通知书给予的缴纳授权登记费的期限为 4 个月。</p> <p>新: 针对实质性的修改或者增加权利要求重启审查程序需要提出撤回授权通知书的请求并缴纳费用（400 加元）。必须在授权登记费到期日之前且在缴纳授权登记费之前提出请求。</p> <p>针对每个申请所提出的撤回授权通知书请求的数量没有限制。</p>	<p>仍可在到期日起的 12 个月内依法就未缴纳授权登记费进行恢复，但无法重启审查程序。无第三方权利发生。</p> <p>提交撤回授权通知书的请求应当包括一个修改文本，否则一段时间后将重新发出新的授权通知书。该时间段的持续时间尚不确定。</p>

示例 时间线

